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80號

聲請人 陳寶玉
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
相對人 林文煌
謝明德
謝永立
謝永文
謝永順
謝素媛
謝素珍
謝登鴻
謝登富
李淑女
橋本淳平
橋本瑛莉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橋本康秀

本庭評議後，認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問題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聲請人於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答辯狀，嗣相對人撤回上訴，因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規定，請求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。

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撤回上訴，惟被上訴人在此之前已委任律師，並代為提出答辯狀，得否聲請本院核定第三審律

01 師之酬金？

02 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03 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（本院另件
04 108年度台聲字第1525號提案裁定參照）。

05 四、另件徵詢結果

06 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本院民事
07 大法庭裁判。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
08 見解仍存有歧異，爰裁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12 法官 彭 昭 芬

13 法官 邱 璿 如

14 法官 徐 福 晉

15 法官 袁 靜 文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